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公司 OA 办公系统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 (三)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五) 会议由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9)

同意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 4.06 亿元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 0%)，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办理借款相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中海先生、明东先生回

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孙保新先生作为考核对象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